**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**

**託藥辦法** 112.07.04修訂

一、目的

 （一） 確保幼兒生病時用藥的安全。

 （二） 明確告知老師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
 （三） 維護幼兒身體的健康和安全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 （一）本園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如幼兒需在園服藥時，請家長詳閱並配
 合幼兒託藥辦法。

 （二）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「託藥單」，並連同藥品交予班級老師。

 （三）請家長確認用藥細節並確實填寫託藥單，以便老師能協助幼兒正確用藥。

 （四）袋上需確實註明幼兒姓名，以免誤食他人藥品。

 （五）確保用藥安全，未填寫託藥單或無法辨識之個人藥品，班級老師將無法協助用藥，敬請
 家長見諒。

 （六）為避免幼兒忘記將剩餘藥劑帶回家，致幼兒中斷用藥，請家長帶當日藥量即可，不要將
 所有藥劑全數帶來園。

 (七) 請家長提醒幼兒主動將藥包交給老師，或由家長親自交給老師。

 (八)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餵幼兒「醫生開立之處方籤用藥」，保健藥品不接受委託，老師依家
 長託藥單用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
 (九) 老師非醫事人員，僅受託協助幼兒餵用藥，因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式為之，故本園不接
 受委託使用任何塞劑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 （一）若幼兒有下列不適狀況，請務必主動告知老師並建議在家休息至症狀結束，以防傳染與
 交叉感染，並可及早康復。

 ◎發燒、嘔吐、下痢、咳嗽、感冒(建議休息至症狀結束再返校)。

 ◎法定傳染病(依規定休息至康復始可返校)：如腸病毒、流感、諾羅、麻疹及疹子消退
 時、水痘結痂時及腮腺炎等。

 （二）幼兒病症較輕微或痊癒後上學，請務必告知老師有關藥物、飲食、衣著等配合注意事
 項。

 （三）若幼兒於園內有臨時狀況，本園將通知您來接回就醫及休息，請務必接回照顧或就醫。

四、託藥單可於本園網站上自行下載列印。

五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